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系统二级等保项目

委托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甲方)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住 所 西安市西二环 193号  
地 址 西安市西二环 193号  
负 责 人 杨晓东  
项 目 联 系 人 杨晓东  
联 系 方 式 18602925356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西二环 193号  
电 话 029-84299434 传真：029-84299544  
电 子 邮 箱：xanjzs@163.com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一路18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10层西电石头众创空间0018号  
负 责 人 李敏娜  
项 目 联 系 人 李敏娜  
联 系 方 式 18291924612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电科技园D座15层  
电 话：029-89185055 传真：/  
电 子 邮 箱 1739807873@qq.com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系统（系统级别：二级），进行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安全测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国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保密信息：**

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的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 系统（系统级别：二级），1 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2.2 技术服务内容：**

开展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系统（系统级别：二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反馈存在问题，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2.3 技术服务周期:

根据前期资产调查情况,具测评条件,取得备案证明后,乙方应在完成测评后3个月内(不含项目整改时间)(网安要求制式内容,因为通常每个甲方用户的整改时间长短不可控)出具书面等级测评服务报告一式份。

### 2.3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国家标准: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2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按照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测评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4.1.2 在现场测评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核查、测试所需的管理制度类文档、记录类文档、证据类文档等资料;

4.1.3 在项目验收阶段,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加盖等级测评专用章)。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甲方需要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完成访谈、核查和测试等工作;

4.2.3 甲方需在测评前备份系统和数据,并确认被测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4.3 其他: 无

###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 5.1 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晓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敏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

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单个系统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合同总价款及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6.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一路18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10层西电石头众创空间0018号  
账 号：26126501040010460

6.2.2 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以及和等级测评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乙方逾期提交等级测评服务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2.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2.2 若乙方违反 12.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

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13.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履约：**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合同附件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6.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敏娜

2024 年 10 月 28 日